

#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321破12号之三

申请人：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廖华辉。

2026年3月24日，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过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均未能通过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上述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虽然《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过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能获得通过，但该方案已按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载明了相关事项，并就可能的追加分配作了明确说，未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

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欧桥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席莹

附：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 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分配方案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2025)川0321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云贸易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川0321破12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担任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廖华辉为负责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以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结合债务人财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一、制定本方案的原则和法律依据

### （一）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合法和效率原则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依法申报、债权人会议核查、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参与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分配。债权的性质及债权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定为准。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财产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用于清偿各类债权。

#### **四、债务人财产分配顺序**

破产财产（不含担保财产）在依法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四）劣后债权。

上一顺位债权分配完毕或没有上一顺位的，进入下一顺位的分配。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同顺位间按照比例分配。**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债务人财产分配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分配款。必要时，经所涉及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原则上拟一次性分配完毕。如果后期债务人财产在现有基**

础上有所增加，也可以分批次分配。

在破产财产全部变价后，管理人将根据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或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认可《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分配明细》，管理人及时将《分配明细》通报债权人后，即可直接进行分配。

###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对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分配的破产的，管理人将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对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六、特别说明

1. 如管理人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因所有权变化或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可供清偿的财产减少的，债务人破产财产处置范围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将予以相应减少；

2. 如管理人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或追回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变价后款项将依法纳入破产财产分配范围，并由管理人按照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3. 对新发现需要处置变现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及

时变价，依法处置后根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4. 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分配款项，债权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债权人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等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5.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以上方案，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虹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代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